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504 室

电话：（010）8813 1230/31/32/33/34/35/37/38

传真：（010）8813 1239

网址：<https://phlawyer.com.cn/>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五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5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2 题：关于股权代持.....	14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3 题：关于食品安全.....	16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4 题：关于房屋建筑物.....	23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5 题：关于专利.....	29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6 题：关于外协生产.....	37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7 题：关于个人卡.....	42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其他事项.....	4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普证法字[2022]第 007-1 号

致：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接受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格式要求，本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经发表的意见，除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更正和引用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四、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2016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2,823.53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823.53 万元。（2）2016 年 6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3）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并存在分立情形，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请公司：（1）结合上述转增注册资本时点，补充说明公司转增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余额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2）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3）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补充说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分红、退出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并退出协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4）补充说明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5）补充说明公司分立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资产、人员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转增注册资本时点，补充说明公司转增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余额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第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

资和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5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5 月转增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公司系以资本公积 2,823.53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823.53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6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6 月转增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公司系以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因此，公司上述两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公积金的范畴，不存在以法定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不适用上述规定。

综上，公司转增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余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

（二）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

1999年11月20日，因产权制度改革，黄池食品公司向黄池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改制的报告》，申请企业改制。根据改制方案，公司本次集体企业改制的工作计划为：宣传动员；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确定售租额、签订协议、协议公证；改制企业挂牌。

1999年12月2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黄政字（99）第120号），经研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黄池食品公司进行改制，改制采用“售租”结合方式进行，即可售资产一次性出售，土地实行有偿使用。

2000年8月20日，当涂县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中心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报告》（皖当乡企评（2000）20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0

年6月20日，黄池食品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43,537,089.45元，总负债评估值为25,492,772.97元，净资产评估值18,044,316.48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8,711,100.00元。

2001年2月25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资产确认的通知》（黄政字（2001）第10号），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该等资产自2000年6月20日开始，原属镇集体所有的资产（土地除外）转为改制后的企业所有。

2001年1月2日，黄池食品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

2001年1月5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黄政字（2001）第1号），向当涂县体改办报送黄池食品公司的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本次改制采取整体出让的方式，实现产权买断，职工身份置换，经营者持股的转变，如果是原公司主要负责人买断，扣除土地和其他剥离资产的净资产将给予25%的优惠。

2001年1月9日，当涂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当经体改字[2001]1号），原则同意黄池食品公司改制方案。

2001年3月28日，黄池镇人民政府与黄池食品公司的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麻元友签署《协议书》，由清产核资小组进行清查核资以及由当涂县乡镇企业评估中心进行资产评估，在确认黄池食品公司的可售资产为9,333,216.48元的基础上，约定拿出其中的150万元给黄池食品公司干部、职工一次性买断工龄和职务，并作为股金入股；余下可售资产7,833,216.48元减去购买优惠2,333,304.12元后的实际可售资产5,499,912.36元，作价5,499,912.36元一次性出售给麻元友（土地除外）；黄池镇人民政府将原黄池食品公司所属的全部占地，有偿租赁给黄池食品公司，每年租赁费为75,000元。2001年4月24日，安徽省当涂县公证处出具（2001）当证字第131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书》进行了公证。2015年12月16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麻元友先生已按照（2001）当证字第131号公证《协议书》要求，支付给黄池镇人民政府企业改制金额5,499,912.36元及协议书

约定的利息费用和土地使用费，款项已付清。

2003年1月10日，黄池食品公司召开全体持配送股职工会议，批准成立职工持股会，选举朱成明等6位同志为持股会代表，完成职工身份置换买断。

2003年8月15日，经重新进行评估，安徽江南会计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江会当评（2003）027号），黄池食品公司的净资产为28,065,828.98元。

2003年9月20日，麻元友与朱成明等6位持股会代表（代表439名职工股东）签署了《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成立黄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麻元友持有85%的股权；代表439名职工的持股会持有15%的股权。

2003年11月25日，在出具皖江会当评（2003）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安徽江南会计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了皖江会当验（2003）1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31日，黄池食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黄池食品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2003年12月30日，黄池食品有限取得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1-1）。

2017年10月27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马政[2017]61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政策依据充分，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执行，改制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补充说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分红、退出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并退出协议，是否存在股权纠

纷

1. 职工持股会的形成情况

2003年1月10日，黄池食品公司召开全体持配送股职工会议，批准成立职工持股会，选举朱成明、韩玉保、何民、汪昌龙、韦礼根、尚世余6位同志为持股会代表。

2003年9月20日，麻元友与朱成明等6位持股会代表（代表439名职工股东）签署了《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成立黄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麻元友持有85%的股权；代表439名职工的持股会持有15%的股权。

2003年12月30日，黄池食品有限在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工商登记的股东为麻元友及持股会，其中麻元友的出资额为850万元，持有公司85%的股权；持股会的出资额合计为150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民政部办公厅2000年7月7日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的规定，“由于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应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各地民政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这次社团清理中暂不换发社团法人证书”，因此公司职工持股会没有向民政部门办理登记，亦未持有社团法人证书。

2. 职工持股会的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明细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自朱成明等6位持股会代表（代表439名职工股东）2003年12月开始持有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至该等439名职工股东2008年10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麻元友的期间，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形。

3. 职工持股会的退出情况

2008年7月18日，由麻元友与439名职工股东组成的黄池食品有限股东会作出

决议，同意股东所持股权在股东内部之间进行转让，并以200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协商确认转股价格。

2008年8月9日，麻元友与全部439名职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麻元友按1: 6的价格受让439名职工股东持有黄池食品有限15%的股权。

2008年10月，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439名职工股东不再持有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黄池食品有限不存在由职工持股会代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4. 麻元友及其继承人与 439 名职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麻元友及其继承人与439名职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四）补充说明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以黄池食品有限截止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167,234,631.33元，按1: 0.37672的比例折成6,3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麻志刚新增股本687.7万元；自然人股东孙爱华新增股本287.3万股；马鞍山华图新增股本130万元；自然人股东戴昌久新增股本58.5万元；厚基博望新增股本136.5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因此，对于马鞍山华图和厚基博望在本次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马鞍山华图和厚基博望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规自行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本次通过净资产折股新增股本属于该条中规定的个人所得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及支付个人所得税的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自然人股东麻志刚已缴纳完毕本次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37.54 万元；自然人股东孙爱华已缴纳完毕本次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7.46 万元；自然人股东戴昌久虽然没有单独就本次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此后的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时，按照 2013 年 12 月入资时的初始成本作为财产原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79,280 元，该等个人所得税包含了 2016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1.7 万元，因此自然人股东戴昌久已缴纳完毕本次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自然人股东麻志刚、孙爱华、戴昌久已缴纳公司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补充说明公司分立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资产、人员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黄池食品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3 年 9 月 25 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池食品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黄池食品有限存续，新设华美咨询。分立后，黄池食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华美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黄池食品有限在《马鞍山日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黄池食品有限编制了分立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分立）》及华美咨询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明细清单。

2013 年 11 月 9 日，经对黄池食品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皖慧通会审字【2013】1052 号）。

2013 年 11 月 12 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池食品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黄池食品有限存续，新设华美咨询；分立后，黄池食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华美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麻志刚和孙爱华在上述两个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74%、26%。

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黄池食品有限保留主营业务资产及金菜地有限等长期股权投资，将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黄池食品有限与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往来款项、部分现金资产分离而成立华美咨询。黄池食品有限分立前的债权、债务中，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华美咨询承继，其余债权、债务均由黄池食品有限承继。

2013 年 11 月 13 日，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慧通会验字【2013】2028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黄池食品有限已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521000024509），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华美咨询在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521000061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根据公司、华美咨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华美咨询就本次分立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在相关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权

属纠纷。

综上，本次公司分立已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资产、人员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 2016 年 5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2. 查阅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6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3. 查阅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文件及企业登记档案；

4. 查阅 2017 年 10 月 27 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

5. 查阅麻元友与 439 名职工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6. 查阅公司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的相关财务明细账；

7. 查阅公司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及支付个人所得税的银行电子回单；

8. 查阅 2013 年 11 月黄池食品有限存续分立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9. 查阅 2013 年 11 月黄池食品有限存续分立为黄池食品有限和华美咨询的股东会决议、企业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

10. 查阅 2013 年 11 月华美咨询设立的企业登记档案；

11. 取得华美咨询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索与公司股权、公司分立相关的纠纷案件；

13.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 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的资本公积余额、2016 年 6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

2. 公司 2003 年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3. 麻元友已和全部 439 名职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麻元友及其继承人与 439 名职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4. 自然人股东麻志刚、孙爱华、戴昌久已缴纳了公司 2016 年 10 月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 公司 2013 年 11 月存续分立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资产、人员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2 题：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材料，2013 年 10 月，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订《股份代持与管理协议》，约定戴昌久通过厚基博望持有黄池食品有限 4.50% 的股权，未来三年内戴昌久有权随时将该代持股权转回戴昌久名下。请公司补充说明：（1）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签订代持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原因，代持是否已真实规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未披露，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签订代持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原因，代持是否

已真实规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潜在纠纷

1. 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签订代持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昌久、厚基博望的实际控制人陈基华进行访谈，戴昌久、陈基华均为公司所在地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本地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麻元友系朋友关系，在麻元友去世后，为了帮助公司平稳过渡，从管理角度帮助公司规范化，陈基华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厚基博望入资公司，而戴昌久在当地知名度较高，为了工作方便，暂不以个人显名方式出资入股，决定通过厚基博望代持形式持有公司股权，帮助公司平稳过渡。

2. 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的代持已真实规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3年10月31日，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订《股份代持与管理协议》，约定戴昌久通过厚基博望持有黄池食品有限4.5%的股权，未来三年内戴昌久有权随时将该代持股权转回戴昌久名下。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2016年8月16日，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基博望将其所持黄池食品有限22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转让给戴昌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厚基博望不再代戴昌久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昌久、厚基博望实际控制人陈基华进行访谈，除上述代持情形外，戴昌久与厚基博望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的代持已真实规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未披露，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麻志刚、孙爱华及现有股东马鞍山华图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戴昌久、厚基博望的实际控制人陈基华进行访谈；
2. 查阅戴昌久与厚基博望之间股权代持协议、还原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对公司现有股东麻志刚、孙爱华及现有股东马鞍山华图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的代持已真实规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第3题：关于食品安全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生产流程涉及豆制品、调味酱、酱腌菜、熟肉制品等产品。请公司：（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结合报告期内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及产品的检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环节不合规、产品不合格等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或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3）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

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制订了《质量手册》《人力资源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食品防护计划》《过敏源控制程序》《异物控制程序》《产品撤回和召回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程序》等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制度。

公司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 原材料采购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多年来坚持供应商质量信誉和评分制度，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的调研、内部评估分析及现场考察等措施，筛选出质量信誉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将每个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情况记入档案，作为评价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将质量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发展成为核心供应商，并淘汰供货质量不稳定、信誉较差的供应商。通过该种优胜劣汰机制及质量管控措施，公司产品源头的质量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2）采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及时修订完善产品检验标准，要求供应商的产品除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外，还必须达到公司的内控质量指标要求。公司对外购物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技术质量部按照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把关，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收货进仓。

公司采购实行国家生产许可管理的物料时，按相关制度要求核对标识信息、查看相关证照及产品检验报告，保证采购物料质量符合要求。

（3）采购产品贮存

为保证公司采购物料在储藏期间的质量，公司根据各类物料的特性，分别贮存于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公司在贮存物料的标卡上，标明了包括供应商名

称在内的详细信息，以保证物料质量的可追溯性。公司技术质量部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认贮存物料的质量情况。

（4）食品安全风险物质防控

对管理规范的现代化食品企业来说，在原辅材料合格的前提下，生产过程中新产生有害物质的可能性相对较小，真正的风险大多来自生产原辅料、直接接触食品内包装等“引入”的有害物质。公司针对该种“安全风险物质”建立了防范体系，对入库的各种原料、辅料及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等进行详细的检查检验，防范外来的风险因素。公司开展了对农药残留、转基因、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检验，以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 生产制作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

（1）生产流程管理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产品安全、品质稳定的关键，公司对每道生产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程。在整个工艺过程中，公司依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设立了相应的“关键质量控制点”，同时对每个生产环节建立明确、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不合格产品不进入下道工序。

（2）生产技术水平提升

公司多年来坚持把工艺、技术水平的提高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有计划地攻克所面临的技术难关。公司依靠文化倡导、制度激励形成了“全员创新”的氛围，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和检测水平，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升。

（3）生产过程自动化

公司投入资金用于生产设备的引进和升级改造，在生产环节建立自动化控制系统，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劳动力资源，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可能造成的品质波动。

3. 流通销售等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

（1）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质量内控标准，对出厂产品严格按照内控标准检验，

保证出厂产品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2）产品售后质量跟踪与反馈

公司设立售后服务小组专门负责售后质量信息跟踪和客户沟通反馈，对客户的疑问给予解答。公司定期汇总分析来自市场和客户的质量信息情况，作为产品优化、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这些措施不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水平，也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口碑。

综上，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结合报告期内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及产品的检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环节不合规、产品不合格等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问题或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

报告期内，当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及产品的检查情况如下：

2020年1月8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1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结果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为：肉制品搅拌间辅料装框未任何标识。

2020年4月22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1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结果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为：原辅料未脱包进入配料间直接配料，盛有半成品茶干的周转箱直接堆放在地面。

2020年5月14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6项共9个问题，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结果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为：茶干产品配料间与原辅料暂存库未有效隔离；成品库内各物品未设置标识以明确物料信息；食品添加剂硫酸钙、氯化镁及内包材料未经必要的保洁程序进入作业区，物流通道未设置缓冲区；氢氧化钠清洗消毒液配制记录不全，只记录了质量，没有记录配制浓度及消毒后的验证措施；企业未制定食品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程序文件；查看企业提供的非发酵豆制品生产工艺文件及生产日期

为 2020.04.24 的“航空茶干”的生产记录，工艺文件规定关键控制点为“大豆清洗、浸泡”及“灭菌”，与生产记录中关键控制点(制浆工艺、点浆工艺、半成品检验)不符；灭菌工艺温度记录(110℃)与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灭菌温度(97℃±2℃)不符；企业未提供豆腐果煎炸用油质量控制规程，未对煎炸用油进行过程质量检测；企业未提供豆腐果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及报告；生产区域未设置拖把、抹布等清洁工具的存放区域。

2020 年 9 月 1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 67 项内容，发现问题 0 项，检查结果为符合。

2020 年 12 月 18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 67 项内容，发现问题 0 项，检查结果为符合。

2021 年 2 月 27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 67 项内容，发现问题 4 项共 7 个问题，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结果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为：原料库屋顶有破损；辅料白酒产品表面无标签标识；灌装车间排水设施未完全封闭；车间未配备相应的消毒设施；酱工艺配方文件未受控；无食品检验标准的培训；大肉粒牛肉酱(批号：20211.3)试制产品检验报告无净含量检验项目。

2021 年 4 月 7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 67 项内容，发现问题 0 项，检查结果为符合。

2021 年 8 月 18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 67 项内容，发现问题 4 项，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结果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为：鼠害检查记录、设备设施记录未标注日期；豆制品车间入口处消毒液存放库房地外墙壁上有多出霉点，发酵间上方水管有冷凝水滴落，车间地面破损；个别净手器外表灰尘多，净手器里无消毒酒精；发酵间内无温湿度监测设施及记录；豆腐车间内的压缩机与车间未有效隔离。

2022 年 4 月 20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 67 项内容，发现问题 0 项，检查结果为符合。

2022 年 8 月 8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 67 项内容，发现

问题 2 项，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结果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为：未及时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个人衣物与工作服没有做到区分。

此外，各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不定期组织抽检流通领域食品，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公司产品在抽查中仅一次检验不合格。公司经营的金菜地香干（商标：金菜地及图形商标，规格型号：110 克/袋，生产日期：2021-06-26），经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抽检，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测，脂肪项目不符合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针对上述事项，2021 年 11 月 3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市监不处罚[2021]481 号），鉴于公司配合检查，主动采取召回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公司制定上述产品包装标签标示是依据马鞍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制定，经营上述香干的行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建议公司参照《检测报告》(No:FF21-08999)制定上述相关产品的包装标签标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或事故，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

结合当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对公司检查情况，公司虽存在一定食品生产方面问题，但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均已按照要求书面整改完成，且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

（三）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记录的投诉赔偿台账，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和瑕疵等投诉纠纷问题向客户赔付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赔偿金额（万元）	发生次数	处理过程及结果
2020 年	1.03	12	达成和解，给予赔付
2021 年	1.97	35	达成和解，给予赔付

2022 年 1-10 月	1.91	45	达成和解，给予赔付
合计	4.91	92	——

公司产品相关投诉原因主要为产品内存在异物、生产出厂日期标识不全、克数不足等，涉及产品的金额均较低，发生频率不高。公司对投诉类事项的处理过程包括对客户投诉进行收集、处理回复及统计，并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寻找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人，问询了解公司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相关问题；
2. 查阅公司相关制度；
3. 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中纠纷赔付记录；
4. 查询 Wind、企业预警通、天眼查、爱企查等公开信息平台，通过百度、微信搜一搜等检索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
5. 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
6. 取得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环节不合规情形，但均已按照食品安全主管部

门检查要求完成了书面整改，因产品不合格等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问题与客户之间的纠纷均已和解赔付，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产品质量和瑕疵等投诉纠纷问题向客户赔付情形外，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4 题：关于房屋建筑物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共列示 70 项房屋产权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

（1）前述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的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如需要是否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前述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的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的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39 号	工业用地	车间
2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0 号	工业用地	车间
3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1 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2 号	工业用地	仓库
5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4 号	工业用地	厂房
6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5 号	工业用地	厂房
7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工业用地	配套员工宿舍

8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9号	工业用地	食堂
9	公司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1184号	商服、住宅用地	门面房
10	公司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商服、住宅用地	门面房
11	公司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1190号	其他商服用地	门面房
12	公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6号	商服用地	门面房
13	公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7号	商服用地	门面房
14	公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8号	商服用地	门面房
15	公司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6216号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门面房
16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17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0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18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2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19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0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7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1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4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2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6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3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7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4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5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6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93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7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4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8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7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9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30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5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3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4号	工业用地	仓库
3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5号	工业用地	车间

3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6号	工业用地	厂房
3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7号	工业用地	车间
3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8号	工业用地	厂房
3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9号	工业用地	车间
3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0号	工业用地	车间
3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1号	工业用地	厂房
3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2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3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4号	工业用地	办公
4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5号	工业用地	厂房
4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6号	工业用地	食堂
4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7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8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9号	工业用地	仓库
4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9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8号	工业用地	车间
5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0号	工业用地	仓库
5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1号	工业用地	门卫
5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2号	工业用地	门卫
5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3号	工业用地	仓库
5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4号	工业用地	厂房
5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5号	工业用地	车间
5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6号	工业用地	仓库
5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7号	工业用地	办公楼
5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8号	工业用地	门卫

5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5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6号	工业用地	厂房
6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7号	工业用地	厂房
6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8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9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0号	工业用地	厂房
6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1号	工业用地	厂房
6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2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0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1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5号	工业用地	厂房
7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6号	工业用地	车间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如需要是否办理完毕

1. 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

1998年9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 日之后建设的房屋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即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第 48 项至第 70 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

2. 公司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进行消防检查的情况

（1）公司外购房屋

上述第 9 项至第 30 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系公司外购取得的商品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当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38 号），上述第 16 项至第 30 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上述第 9 项至第 15 项不动产证书项下房屋的建设单位未向公司提供消防备案材料，导致其消防备案情况无法核实。鉴于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房屋是否已经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均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

（2）公司自建房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当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编号：YS34052120200044），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已办理消防备案。

2022 年 12 月 1 日，当涂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拥有的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4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5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6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7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8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9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0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1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2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3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4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5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6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7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8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9 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2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屋系 1998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成，按当时政策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公司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

除上述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房屋和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房屋外，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48 项至第 70 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麻志刚和孙爱华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由于本次挂牌前使用的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场所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予以补足，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当涂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且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1 月 23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马鞍山电子商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且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1 月 28 日，当涂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欧凯包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且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使用场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但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实际经济损失，因此公司使用现有场所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证书；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的实际用途；
3. 查阅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4. 当涂县消防救援大队、马鞍山市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使用场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但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实际经济损失，因此公司使用现有场所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5 题：关于专利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与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均开展研发合作。（2）公司的 33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完成，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的归属及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费用支付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公司补充说明：（1）正在申请专利的最新申请进度，是否存在取得和授

权障碍，结合利用上述发明专利所生产产品情况，说明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研发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对外部机构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完成，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的归属及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费用支付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与江南大学合作研发

2018年7月1日，公司与江南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江南大学研究开发“茶干一体化快速成型技术服务”项目，并约定：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双方共有；若该技术成果需要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双方共有，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非经公司同意，江南大学不得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所得收益，双方按照1:1比例进行分配。

（1）研究成果及归属

形成了一套茶干白胚成型的自动化生产线体工艺设计；共同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一种弹性布料分型的茶干快速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专利号为:ZL201910762750.5，目前已成功授权，公司和江南大学为共同权利人。

（2）相关成果应用

该专利已应于公司生产茶干工艺过程中，采用一体化成型模具实现快速成形，既减少劳动力又保障不影响产品口感。

（3）项目费用情况

项目约定 10 万元分两阶段进行支付，第 1 阶段开发阶段所试制的设备耗材归乙方（江南大学）进行承担；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支付 7 万元。

第 2 阶段改进阶段在采用碳纤维和不锈钢丝网代替专用棉布的改善验证上始终无法达成预计效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终结此项改善项目的推进，合同约定的用于支付 3 万元第二阶段费用公司不再进行支付。

2022 年 11 月 23 日，江南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已终结，所涉研究成果归属、项目研发费用承担和支付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豆制品提质加工关键技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就公司目前豆制品加工中技术难题进行合作研究。双方合作研究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为项目研究提供试验场地、样品，配备必要的研发仪器、设备，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支持；合肥工业大学提供必要的技术及人才的支撑，定期或不定期派遣技术专家、研究生到企业进行试验研究及其他对接工作的开展；研究生鲜豆制品的减菌工艺、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研究卤制豆腐干产品表层粉化的过程控制技术；研究传统发酵豆制品的现代发酵生产技术，抑菌等质量控制技术；凝胶性豆制品的现代加工工艺与质量控制技术。

（1）研究成果

形成了生鲜豆制品生产过程理化、微生物变化规律的分析报告及豆制品的减菌工艺与质量控制改善方案报告 1 份及相关技术诀窍；递交 2 项发明专利材料书供公司自主独立进行专利申请。

（2）相关成果归属及应用

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号为 2022109021826 “一种利用豆腐黄浆水发酵生产维生素 B12 的方法”和申请号为 202210902192X “一种保水性好的酸浆豆腐制作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目前开发成型的生鲜豆制品的减菌与质量控制技术及卤制豆腐干产品表层粉化的过程控制技术已成功在金菜地生产工艺中进行改善应用,有效提高的公司豆制品保质及质量控制能力。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技术开发取得的成果归双方共有,转让或成果收益权利由双方协商解决。

（3）项目费用情况

双方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为 40 万元,分 3 阶段进行支付。目前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向合肥工业大学支付第 1 阶段 20 万元的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第 2 阶段费用 10 万元公司应于 2022 年 1 月支付,第 3 阶段费用 10 万元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支付,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双方协商一致相关工作顺延,公司支付第 2 阶段及第 3 阶段费用 20 万元的时间亦相应顺延。

依据项目进度剩余项目费用预计 2023 年前完成支付。

实验室用于分析研究的试剂耗材等由合肥工业大学进行自行承担;公司现场试验时所投入的原料、辅材、人员、设备等费用由公司进行协助承担。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合肥工业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相关工作顺延,公司支付第 2 阶段及第 3 阶段费用 20 万元的时间亦相应顺延,所涉研究成果归属、项目研发费用承担和支付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 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申报重大科研专项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2021 年安徽省重大科研专项联合申报协议》,双方约定联合申报 2021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项目名称“传统生鲜豆制品现代加工与品质提升关键技术”,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合肥工业大学作为项目合作单位。项目申报成功后,财政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用于该课题的技术攻关研究、中试和产业化生产,省财政厅划拨经费中双方按照各 50%分配。

（1）研发进度及成果

目前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研究成果。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经济效益要归开发方所有，公司享有优先有偿使用权，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双方共同协商，产生的固定资产归该资产的投入方所有。

（2）项目费用情况

2021年7月26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2021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拟立项项目的公示》，省财政拟资助经费100万元。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50万元给合肥工业大学，用于研发费用。

（二）补充说明正在申请专利的最新申请进度，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结合利用上述发明专利所生产产品情况，说明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1911410957.2	一种全自动豆干制作设备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911410909.3	一种全自动豆干生产系统及豆干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911405198.0	一种全自动手包干制作系统及生产豆干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911410948.3	一种高质量口感的豆干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911405222.0	一种香辣金枪鱼肉酱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011013569.3	一种大豆酱用生物发酵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011013554.7	一种发酵豆干的酸碱度控制箱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011015230.7	一种用于豆瓣酱发酵池的除湿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011015247.2	一种茶干生产加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工用的卤料回收利用装置及使用方法			提案
10	202011013540.5	一种盒装豆腐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0 年 9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011015270.1	一种素鸡生产用成型设备及成型工艺	发明	2020 年 9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011015249.1	一种兰花干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发明）	发明	2020 年 9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110601199.3	一种酱料料包灌装用循环式夹袋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110601154.6	一种牛肉包高品质生产制作系统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110603805.5	一种全自动多规格酱料包灌装设备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110603795.5	一种制备酱料料包的灌装包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2110601196.X	一种制备酱料料包的灌装包装设备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2110814506.6	经发酵酱料制作卤油的工艺及经该卤油制作素肠的工艺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2110813057.3	全自动绿豆糕生产系统及生产绿豆糕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202110814494.7	全自动无包布豆腐生产系统及老豆腐加工工艺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2110813071.3	一种酱菜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202110814489.6	自制发酵酱料生产工艺及经该发酵酱料生产茶干的工艺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3	202230126419.7	瓶贴（小磨麻油）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4	202220902172.8	添加有发酵法所制大豆多肽的盒装浓浆豆腐全自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动生产线			
25	202210409006.9	添加有发酵法所制大豆多肽的盒装浓浆豆腐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6	202220902169.6	一种发酵型风味臭豆腐干淘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7	202210409319.4	一种臭豆腐干发酵生产工艺	发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202220945894.1	一种酱萝卜产品用发酵酱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9	202210430538.0	一种酱制萝卜制作工艺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0	202220947116.6	酸菜鱼调味料用酸菜发酵制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202210431443.0	复合型酸菜鱼调味料及酸菜发酵工艺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2	202210453792.2	一种发酵型流心糕点的制作工艺及糕点制作的生产线	发明	2022 年 4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3	202210454042.7	一种以发酵豆渣作为辅料制作风味烤肠的工艺	发明	2022 年 4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4	202210902182.6	一种利用豆腐黄浆水发酵生产维生素 B12 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5	202210902192X	一种保水性好的酸浆豆腐制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处于审查专利共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4 项、外观设计 1 项，未有驳回等状态，能否取得专利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专利多与生产方法和生产工艺有关，主要用于提质增效，无法获取该等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研发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对外部机构存在依赖

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江南大学研发属于共同研发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分工明确，互惠互利。上述项目合作中，产品研发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前道配方

工艺等均由公司提供，其研发、样品试制及后续生产也主要由公司完成；合作大学方主要利用实验室和公司生产线对试制样品进行后端测试，并对生产工艺提出调整建议。

公司设立技术质量部负责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管理、公司各类专利管理，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58 人，能够根据市场营销需求及生产制备需要开发各种新产品及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提升。公司主要技术有茶干加工过程副产品的综合利用转化技术、人工接种和控制发酵生产豆酱技术、一种茶干低温急速冷却保鲜技术、一种原味豆浆及调和豆浆的生产技术、一种弹性布料分型的茶干快速成型技术、一种全自动绿豆糕生产系统应用技术、一种全自动无包布豆腐生产加工技术、一种自制发酵酱料生产工艺及经该发酵酱料生产茶干的工艺技术。除公司合作研发获得的 1 件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 93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件，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

综上，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外部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信息；
2. 查阅与合肥工业大学、江南大学相关合作协议；
3. 查阅公司向合肥工业大学、江南大学转账凭证；
4. 查阅合肥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
5. 访谈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相关问题。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与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联合研究，充分发挥了校企合作的优势，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和技术成果。合作双方签署的合同真实有效，合

同当事方均按照合同履行义务，项目费用及研究成果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对外部机构依赖。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第6题：关于外协生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代工生产鸡蛋干、肉制品、酱汁生姜、糖醋生姜、咸鸭蛋、富硒籼米、粳米等产品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产品生产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4）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产品生产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的相应生产资质和成立时间见下表：

外协厂商	公司成立时间	生产资质	代加工内容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2008-6-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鸡蛋干
马鞍山市皖北食品有限公司	2008-9-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肉制品
安徽省铜陵市齐松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3-16	食品生产许可证	酱汁生姜、糖醋生姜
安徽省好再来食品有限公司	2002-4-25	食品生产许可证	咸鸭蛋
宣城市华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0-1-28	食品生产许可证	咸鸭蛋
海安市婷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05-8-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咸鸭蛋
马鞍山粮满仓谷物种	2009-6-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富硒籼米、粳米

植有限公司			
-------	--	--	--

如上所示，公司外协厂商均成立时间较早，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1.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厂商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加工产品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及加工复杂程度、加工方式、加工数量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最终与外协厂商经过协商后予以具体确定。对于相同的外协产品，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报价基本相同，与市场公开价格无显著差异。此外，外协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单个外协厂商的交易绝对金额亦较低。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业务真实，且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外协厂商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公司对外协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外协委托加工贴牌生产产品主要为酱汁生姜、糖醋生姜、咸鸭蛋等，此类产品市场竞争非常充分，市场上亦存在大量的能够满足公司外协委托加工需求

的其他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外协加工贴牌生产模式系食品企业的行业惯例，公司具有自身品牌影响力和品控能力强等优势，通过外协委托加工从而实现专业化的分工，达到增效的目的。公司未指定外协厂商为公司独家供应商且外协厂商也非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1.97%和 1.23%，比例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管理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规可循，能够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

1. 外协厂商的选择

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中心、其他销售部门提出新产品、新业务拓展的需求，公司组织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确定新产品、新业务在公司生产还是委托加工，由营销中心或公司其他销售部门提出委托加工厂的推荐名单。

公司要求外协厂商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外协厂商生产技术水平在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外协厂商的生产车间应符合食品加工行业通用卫生要求，具有适宜的生产设备、必备的检测仪器和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要求外协厂商提供资质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产品）、定点屠宰证（畜禽产品）、合作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等。

在此基础上，技术质量部汇集外协厂商的所有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成本核算及样品检测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评审，确定新产品、新业务的外协厂商。

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要求外协厂商随货将每批检测报告传至公司技术质量部，化验室按委托加工产品的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技术质量部对照外协厂商的检测报告对产品质量和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和确认。

发生质量问题时，通知外协厂商改进，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并依照

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影响公司声誉的外协厂商，走更换程序，重新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

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约前，先进行相应认厂尽调外协厂商保证其提供之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产品本身之书面陈述并作为签署合同附件之要求。公司通过上述认厂程序及与外协厂商约定措施来控制质量风险，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明确。

（五）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1. 外协在公司业务环节所处地位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主生产	141,870,520.22	93.75%	302,656,462.31	93.77%	293,619,433.30	96.64%
外协生产	1,867,610.37	1.23%	6,234,440.17	1.93%	5,063,153.36	1.67%
外购商品	172,326.78	0.12%	206,518.72	0.06%	——	——
其他业务收入	7,411,949.18	4.90%	13,673,740.63	4.24%	5,145,769.56	1.69%
合计	151,322,406.55	100.00%	322,771,161.83	100.00%	303,828,35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及外购商品占比较低。外协生产及外购商品不涉及生产关键技术或关键工艺，也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2. 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外协厂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要求，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或突击审核，并有权对外协厂商产品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抽检(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所执行标准中的所有项目，抽检结果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为其产品所执行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外协厂商应对公司上述现场审核、突击审核及抽检工作予以完全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供指定样品及产品、制作工艺、资料等)，如外协厂商未能履行上述配合及协助义务，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则公司有权

解除合同，外协厂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抽检合格，其抽检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抽检不合格，其抽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检测费、退货运费等)由外协厂商承担。但公司的检查行为并不免除外协厂商对于产品的保障义务，外协厂商同意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关后果，产品之外观、型号、规格、净含量、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公司有权拒收，外协厂商应立即无偿予以更换。同时还约定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在到达公司验收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出厂设定保质期限标准，过期破损商品外协厂商负责退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外协厂商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义务，未发生包括产品质量、交付、结算等在内的任何纠纷，合作情况良好。

（六）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厂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3. 通过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外协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信息；
4. 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方式、程序、采购流程等情况；
5. 查看主要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合同，并抽取部分委托加工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单、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报告期内入账凭证；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清单，了解采购具体金额、内容，并分析采购交易、单价变动的原因；
7. 取得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
8. 通过公开网络等网络查询渠道，核查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兼职等情况，核查前述人员与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抽取 1 家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核实其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的外协厂商均依法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

2. 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外协厂商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在保障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方面不存在缺陷；

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及外购商品占比较低，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构成依赖情形；公司与各外协厂商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义务，合作情况良好，未有任何纠纷。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7 题：关于个人卡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发生个人卡收款 18.01 万元、26.71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个人账户的数量、时间及频率、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在报告期内是否完成清理规范，包括收回资金、

结束不当行为等；个人账户是否销户；报告期后是否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说明个人账户完整性核查程序及结论；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银行流水、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个人账户注销记录、员工离职证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个人账户对应的员工及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再转存公司的情况，但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况。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主要是公司因零散客户批发，未及时制作收款码，出于便利性考虑，利用销售人员的个人账户收款，但相关收款已转存公司并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未计收入或偷逃税款的情形。因此，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并转存公司，个人账户资金完整入账，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存在被挪作他用，不属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界定的“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之行为或情形，亦不存在偷逃税款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财务内控缺陷或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银行、税务机关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

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虽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但确因客观因素所致，相关收款已转存公司并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未计收入的情形，不属于“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采取停用、杜绝使用个人卡账户、健全并执行相关销售收款的内控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该等个人账户均已清理或停用、公司未新发生相关不规范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而被处罚的记录。

因此，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未被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银行流水、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个人账户注销记录；
2. 查阅员工离职证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公司员工花名册；
3. 查阅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等资料；
4.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个人账户对应的员工及公司财务总监；
5. 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银行、税务机关等出具的证明；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未被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其他事项

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补充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欧凯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对手方魏明权、汪冠楠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请公司按照连续时间段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具体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3），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件、影响任职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3），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件、影响任职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业经历

麻志刚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1年2月，黄池食品有限员工；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黄池食品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22年7月，兼任华美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华美咨询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22年7月，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22年7月，兼任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爱华女士，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当涂县黄池公社综合厂会计；1985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会计；1995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黄池食品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黄池食品有限会计；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华美咨询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锋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9月年至2003年9月，任亭头粮食购销公司会计；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鑫钢集团会计主管；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徽梦都集团财务部经理兼集团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长江国际酒店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熙平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12月，江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年12月2004年4月，安徽四方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年4月至今，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殿贵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马鞍山市财政局科员、秘书；1995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马鞍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马鞍山众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同刚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员工；1995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市黄池食品公司员工；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黄池食品公司肉制品厂副厂长；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肉制品厂副厂长；2007年5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酱品厂副厂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酱品厂副厂长；2020年8月至今，任肉制品厂厂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占姚军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品技部品控技术员；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个人创业；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质量部副主任、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酱菜厂厂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小刚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马鞍山中信车行机车维修和会计；2010年12月至2016年9月，黄池食品有限茶干厂机修员；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公司茶干厂机修员；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茶干厂主任工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丁陈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期间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洛阳中色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处交流；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期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何德金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 6 月，当涂县黄池公社综合厂员工；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员工；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经理助理；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黄池食品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玉保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安徽省企业首席质量官。1985 年 3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酱品厂员工；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酱品厂副厂长；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酱品厂厂长；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黄池食品公司酱品厂厂长；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黄池食品有限酱品厂厂长；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不在违法违规事件、影响任职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当涂县公安局、当涂县人民检察院、当涂县人民法院、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按照连续时间段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具体职业经历对关联方进行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事件、影响任职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3. 取得当涂县公安局、当涂县人民检察院、当涂县人民法院、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4. 根据公司按照连续时间段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具体职业经历对关联方进行查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事件、影响任职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守豹： 刘守豹

经办律师（签字）：

苏宏泉： 苏宏泉

刘 铮： 刘铮

2022 年 12 月 6 日